

申明書 (兼收據)

一、本人租用 貴局第 _____ 號專用信箱一具，茲因鎖鑰保證金收據遺失，特此聲明作廢。

二、貴局退還鎖鑰保證金溢付租金新台幣 _____ 元

整已妥收無誤，若因而發生重覆領款情事，

本人願全數退還，特此申明。

此 致

郵 局

本收據請按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

租 箱 人

身分證明文件名稱、編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經辦：

複核：

主管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本申明書應加蓋原租用申請書之印章，惟個人租用者亦得憑身分證明文件、簽署全名代替。

※中華郵政公司因郵政專用信箱租用業務之目的，而需蒐集您的識別資料(如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證號、住址、電話等)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洽詢受理郵局。(退租後保存5年)(103.11)